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憶茹

代 理 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憶茹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2月5日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3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109,428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2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3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4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5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6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7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8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0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1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2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3 生，合先敘明。

14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號調解事件受
17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3日開立調解不
18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資料查明無
19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
20 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
21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
22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
23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4 形。

25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6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債權總金額為1,109,428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28 報債權，經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05,
29 3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全體金融機
30 構債權額為488,322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31 其債權額為178,998元，其他債權人並無陳報債權。是

01 以，本院暫以772,620元列計聲請人之債權總金額。

02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3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其名下除有2012年出廠之三
05 陽牌機車1輛、2013年之光陽牌機車乙輛外並無其他財
06 產。

07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羽璇國際有限公
08 司工作，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811,390元(421,
09 861元+389,529元=811,390元)，此有聲請人之財產收
10 入狀況說明書、112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1 單、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薪資單在卷可參，應堪認
12 定，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以33,808
13 元【計算式：811,390元÷24個月=33,808元，元以下四捨
14 五入】列計為適當。

15 3、聲請人稱目前仍任職於羽璇國際有限公司，經聲請人陳報
16 最近5個月之薪資收入明細，每月平均收入為30,963元(3
17 1,126元+33,417元+30,090元+30,090元+30,090元=1
18 54,813÷5個月=30,963元)，有聲請人之薪資明細表在卷
19 可佐(消債更卷第41至45頁)，是以本院以每月30,963元
20 列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21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2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3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4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5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6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27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28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29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30 定。

31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01 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未逾衛生福利
02 部公告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予准
03 許；就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聲請人願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04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列計（114年度為20,1
05 22元）（消債更卷第45頁）。準此，本院認聲請人於聲請
06 更生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目前之每月必要
07 支出金額則以20,122元列計，應屬適當。

08 3、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父親之扶養費，聲請人每月支出
09 約5,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父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
11 （消債更卷第67至73頁）。查聲請人之父親為47年生，已
12 達法定退休年領，每月領有敬老津貼4,231元，且無薪資
13 收入，應有受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之扶養
14 費用5,000元，為有必要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於更生
15 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25,122元【計算式：20,122元
16 +5,000元=25,122元】計算。

17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5,841
18 元【計算式：30,963元-20,122元-5,000元=5,841元】可
19 供清償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約11年即得清償
20 完畢【計算式：772,620元÷5,841元÷12個月÷11年】，即使
21 加計利息，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倍，且聲請
22 人00年0月生，現年約34歲，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
23 （司消債調卷83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1年，
24 足認聲請人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
25 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26 係之必要，聲請人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人重
27 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28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
29 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30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
31 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六、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3 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李毓茹